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94號

上訴人 匠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琴中

訴訟代理人 楊岡儒律師

洪千惠律師

被上訴人 名軒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尹君

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

陳欣怡律師

蔡綺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12年7月12日所為112年度雄簡字第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受命法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楊姿敏